

# 年产 20 万吨高端铝基材料及精深加工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年产 20 万吨高端铝基材料及精深加工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袁家坝街道石盘社区八组，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盘工业园内，项目建设场地中心点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5°43'28.21"，北纬 32°22'24.38"。项目建设场地地理位置优越，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交通条件方便。本项目新建熔铸车间、挤压车间、CNC 加工中心和办公楼及其他附属设施等，配套建设环保、供电、供水和安全等设施，购置熔铝炉、挤压机、型材精锯线以及深加工等相关设施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40000 吨高端铝合金型材、10000 吨精密深加工件、50000 吨铝合金棒。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厂房 2 栋、综合楼 1 栋、食堂 1 栋以及门卫室、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循环水池，配套建设场内道路及硬化、景观绿化及附属设施。本项目由建构筑物工程、道路及硬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配套附属工程组成。本项目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66889.69m<sup>2</sup>，规划总建筑面积 48283.62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8203.62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80.00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 90815.54m<sup>2</sup>，建筑基底面积 44204.02m<sup>2</sup>，绿地面积 4013.00m<sup>2</sup>，容积率 1.36，建筑密度 66.80%，绿地率 6.00%。本项目不涉及代征代建。本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单位为广元明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 15 日，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308-510803-04-01-193208】FGQB-0070 号”同意本项目备案，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7.95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6.69hm<sup>2</sup>，临时占地 1.26hm<sup>2</sup>；根据项目组成和施工组织，建构筑物工程占地 4.42hm<sup>2</sup>，道路及硬化工程占地 1.87hm<sup>2</sup>，绿化工程占地 0.40hm<sup>2</sup>，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 1.26hm<sup>2</sup>；施工营地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不新增临时占地。项目建设场地占地类型为工

矿仓储用地。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20 万 m<sup>3</sup>（自然方，下同），土石方回填总量为 1.36 万 m<sup>3</sup>（含绿化覆土 0.16 万 m<sup>3</sup>），借方总量为 0.16 万 m<sup>3</sup>（全部为表土，来源于园区临时堆土场），无余方。本项目不设置取土（料）场和弃土（渣）场。

本项目总投资 42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国内贷款。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开工，计划于 2025 年 6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13 个月。

项目建设场地位于低山区，属低山剥蚀地貌，地貌高程为 486.34m~487.93m，相对高差 1.59m。项目区属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16.1℃，极端最高气温 38.9℃，极端最低气温-8.2℃；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1389.1 小时，无霜期 263 天，≥10℃年积温 5514℃；多年平均降雨量 941.8mm，6~9 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总量的 80%以上，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69%，多年平均蒸发量 1002mm，多年平均风速 3.6m/s。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紫色土，植被以亚热带落叶阔叶林为主。项目建设时场地已平整，场地内无林草植被覆盖。

项目区位于《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办水保〔2012〕512号）中的西南紫色土区，属于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sup>2</sup>·a）。项目建设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1500t/（km<sup>2</sup>·a），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侵蚀。本项目建设除涉及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外，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他各类水土保持敏感区。

2024 年 10 月四川启辰嘉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20 万吨高端铝基材料及精深加工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简称《报告书》），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

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的规定，《报告书》实行承诺制管理。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专家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时位于城市区，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同时提高土壤流失控制比和渣土防护率指标值。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对工程占地进行严格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扰动地表范围；项目土石方平衡分析合理，借方（全部为表土）来源于园区临时堆土场，无余方，不设置取土（料）场和弃土（渣）场，土石方平衡与调运、借方来源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施工工艺与方法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将主体工程设计、施工建设过程中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的雨水管、雨水口、雨水井、土地整治、绿化覆土、灌草混交绿化、下凹式绿地、植草砖、密目网苫盖、彩条布苫盖等措施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合理。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为 7.95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6.69hm<sup>2</sup>，临时占地 1.26hm<sup>2</sup>，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

###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方法和结果。施工期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道路及硬化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为本项目水土流

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本项目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本项目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和评价，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6%。

####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建构筑物工程区、道路及硬化工程区、绿化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共 4 个一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结合工程实际和项目区特点，因地制宜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措施有机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体系合理。

####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工程等级与设计标准。

（二）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如下：

##### 1、建构筑物工程区

建构筑物工程区水土流失主要来源于建构筑物基础开挖、回填施工。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地表及临时堆土采用密目网进行遮盖。

##### 2、道路及硬化工程区

施工前期沿道路布置雨水管网、雨水井、雨水口；施工过程中在施工出入口设置洗车池，对裸露地表采用密目网进行遮盖。

##### 3、绿化工程区

施工前期对裸露地表采用密目网进行遮盖；施工过程中实施土地整治、绿化覆土，对裸露地表采用密目网进行遮盖；施工后期进行灌草绿化，对

生态停车场位置采用 C30 植草砖连锁砌块。

#### 4、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过程中对材料堆放区域采用彩条布进行遮盖，对裸露地表采用密目网进行遮盖；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迹地恢复，实施土地整治和播撒植草。

###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水保措施施工进度安排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相协调，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硬化地表或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时段、内容、方法和点位布设。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地面观测、定位监测、资料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水土保持监测的重点区域为道路及硬化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 九、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本项目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为 135.69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水保投资 94.04 万元，水保方案新增水保投资 41.65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包括工程措施费 64.88 万元，植物措施费 30.05 万元，临时措施费 15.48 万元，独立费用 13.45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0.33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4.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4.62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4.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335 万元。

###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各项水土流失防

指标均能达到方案防治目标，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能够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生态环境得到恢复和改善。

十一、附表、附图及附件齐全，基本满足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专家认为该《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有关文件的规定，同意上报审批。

专家（签字）：肖五保

2024年10月10日